

卫生疾控部门办理卫生许可证,每户理发店收取200元

交上钱便领证 市民质疑走过场

本报枣庄11月5日讯(记者 张冬梅) 从今年上半年以来,滕州市大街小巷的理发店掀起了一股“挂牌风”,交上200元钱就能拿到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,市民质疑此举的实际意义。

据市民李先生反映,他在滕州市的一个胡同经营小理发店已有5年之久,之前从未有人告知他需要交钱办证,就在今年七月份,突然有工作人员告诉他他要交200元钱进行卫生检测,交钱后也未见进行检测便

给了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。“相关部门要是真的进行了检测,我也没有什么意见,但是收钱后,却迟迟没有人来检测。200元钱对于我们这种小理发店来说也不是笔小数目。”

随后,记者采访了相关部门。滕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相关工作人员表示,这200元钱的确是他们收取的检测费,并已经给被检测单位开具了正规的发票。同时,工作人员向记者展示了两个手拿的检测仪器,“我们这次一共对小理发店

进行了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空气细菌总数以及甲醛量进行了检测,按照《公共场所检测收费标准》一共收取了200元。我们整个检测过程很快,也就5分钟左右,所以在卫生监督所的工作人员和理发店工作人员沟通的时间里,我们已经做完了检测,很多店主并没有注意到。”该名工作人员表示,“另外,由于这次工作比较紧张,我们也为了方便市民,所以直接将检测报告和健康证转给了卫生监督所,以便他们给理发店出具卫

生许可证。”
针对为什么之前没有启动这项工作,而现在才做,滕州市卫生监督所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“我们每年都会到各个小理发店下整改通知,要求他们办证,否则进行处罚,但是效果不是很好。今年滕州创建卫生城市,因此,我们采取了上门办理的方法,和疾控中心的工作人员上门办公,整个过程也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走的,只是很多市民感觉交钱无法接受。”

新增26处 省级文保单位

本报枣庄11月5日讯(记者 甘倩茹) 山东省政府公布了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,滕州市新增26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,至此,滕州市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处,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7处。

本次获批的26处“省保”单位中,包括古遗址22处,分别是坝上遗址、北辛东北遗址、大康留遗址、后公桥遗址、西王宫遗址、轩辕庄遗址、北台上遗址、昌虑故城、东于遗址、仇官庄遗址、东曹东遗址、化里遗址、后黄庄遗址、化石沟遗址、闵楼遗址、三清阁遗址、薛岩前遗址、上徐遗址、前荆沟遗址、时庄遗址、史村北遗址、西祝陈遗址;古墓葬2处,分别是党村墓群、前莱东南墓群;古建筑1处,十间楼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设1处,中共滕县县委旧址。

据了解,文物保护单位获批为省级之后,要按照相关规定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控建地带,以便更好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。

滕州法院制定《裁判文书上网公布管理办法》

168份裁判文书“晒”上网

本报枣庄11月5日讯(记者 甘倩茹 通讯员 王森) 为增强审判工作的透明度,滕州市法院制定了《裁判文书上网公布管理办法》,对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满足公众知情权作出了具体要求。截至目前,已在互联网上公布裁判文书168份,提升了司法公信力。

滕州市人民法院自今年9月份起,判决结案的裁判文书已全部在网上公开。市民可以登录滕州法院官网“裁判文书”一栏进行查看。《裁判文书上网公布管理办法》中,对裁判文书上网要求、流程、内容、应对四个方面作出了细致规定。截至目前,已在互联网上公布裁判文书168份。对于不宜在互联网公开的,由相关业务庭提出意见并报审判管理部门审核后不予公开,做到应该上网的裁判文书一件不漏。裁判文书上网流程中,坚持文书上网层级审

批制度,案件承办人对文书是否属于公开范围以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自查,核对无误后,填写《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审批表》交庭长审核,然后报审判管理办公室把关,由其统一上网发布,确保上网发布的裁判文书准确规范。

同时,对于规定涉及国家秘密、未成年人犯罪等五类案件可以不上网发布,上网发布的裁判文书统一表述为“当事人+案由+文书种类”,并对涉及的当事人住址、通讯方式、身份证号码信息进行技术处理,加强对当事人个人信息的保护。裁判文书上网之后,审判管理部门对网民对文书的评论进行动态监控,发现对文书提出疑问、意见或建议的,及时登记并通知案件承办部门负责人,需要作出答复的,由案件承办部门负责人提出答复意见并报分管副院长审核后,统一由审判



管理办公室在网上予以答复。

今年7月份,一批裁判文书首次在中国裁判文书网集中公布。据滕州市人民法院调研室工作人员介绍,裁判文书公开是司法公开的重要一环,有利于增强司法透明度,防止司法

权滥用。通过互联网及时、全面地公布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,在国际司法领域已是大势所趋。其优势在于发布速度快,覆盖面广,便于查阅,既高效回应公众,也有利于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商家“活羊现宰” 市民觉得太血腥

本报枣庄11月5日讯(记者 张冬梅 通讯员 李洪年) 近期,在滕州市益康大道有一家全羊馆总是在路边屠宰活羊,以此来吸引食客。但很多市民感觉太血腥,尤其是孩子看了都很害怕,为此,城管部门接到举报后,以占道屠宰牲畜为由制止了商家的行为。

据执法人员介绍,当他们赶到时,这家羊肉汤馆的架子上已经悬挂了三只屠宰过的羊羔,正在进行剥皮,旁边的三轮车上还有两只待屠的活羊,吓得“咩咩”直叫,地面上洒了一摊鲜血,屠宰场面极度血腥,过往行人纷纷避让。市民张女士说:“太血腥了,经过的时候只能把小孩眼睛捂上。”

该羊肉馆老板李某表示:“现在都说有假羊肉,为了让顾客吃得放心,我就打‘活羊现宰’的招牌,杀羊、切肉,一切都在顾客的眼皮底下,让顾客吃得也放心。”执法人员指出其行不但侵占了城市道路,而且屠宰过程产生的“血水”污染了周边环境,当事人马上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,表示将屠宰行为转入室内操作间。

滕州安康花园公租房租金标准出台

每平方公租房 每月收4.3元

本报枣庄11月5日讯(记者 张冬梅 通讯员 朱述国) 本报2013年10月28日C08版曾报道过《首批50套公租房年底有望配租》一事,5日,记者从滕州市住房办了解到,安康花园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正式出台,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建

筑面积4.3元。 据了解,按照公共租赁住房政策,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适当低于同地段同档次住房市场租金,平均租金应控制在市场租金的70%左右。滕州市物价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财政局在对安康花园周边地

区市场平均租金进行测算的基础上,报经滕州市政府同意后,出台了安康花园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。

记者了解到,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,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在预定使

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修缮、养护和对其环境综合治理、绿化、卫生等物业服务费、公用水电费,以及必要的日常管理办公经费等开支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不能满足管理和维护开支的差额部分,在财政预算中安排。

本报招聘驻滕州记者、专刊记者

——只要有梦想这里就是你的舞台——

因事业发展需要,齐鲁晚报今日 枣庄编辑部现诚招:

- 1、驻滕州记者2人
- 2、专刊记者4人。

资格条件

- 1、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,26周岁以下;
- 2、品行端正,善于与人沟通;
- 3、责任心强,吃苦耐劳,思维活跃;
- 4、热爱新闻事业,有新闻理想,有团队精神。
- 5、有新闻从业经验者优先录用。
- 6、应聘专刊记者优秀者学历、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应聘者将个人学习和工作简历(附近照)、学历证书复印件投至E-mail:qlwbzzzp@126.com,合则约见。 咨询电话:18863261526 齐鲁晚报:www.qlwb.com.cn